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4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大沙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大棚菜地东南面）					
		联系电话	09936058618			法定代表人	陈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42210656H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50 分，根据沙湾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抄送《关于地区道安专委转发 2026 年 6 月份全地区高、中风险企业、机动车、驾驶人情况的提示函》，我局调取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处罚决定书》（公安交警部门）发现：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3 日初次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周期内，所属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记录达到 24 辆，该公司共有道路运输车辆 97 辆，超限车辆占比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24.7%。经查，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沙湾市迎宾路、312 国道交汇处（农资市场 A-308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违反了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规定, 当事人的行为符合 2025 年 4 月 3 日沙湾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通过：“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30%以下的企业停产停业 3 天的行政处罚；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31%-70%的企业停产停业 5 天的行政处罚；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71%及以上的企业停产停业 7 天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因长期存在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被沙湾市公安交管部门在四月、五月、六月连续三个月判定为高风险企业，综上所述，经我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属于严重情节，决定给予该企业停产停业七日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通过调取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处罚决定书》（公安交警部门）、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调阅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

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参照 2025 年 4 月 3 日沙湾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通过：“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30%以下的企业停产停业 3 天的行政处罚。”的规定，但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3 日《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当事人超限超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规定，决定给予责令停产停业 7 日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